

# 国家开放大学

期末考试考前复习资料

1073

《法律文书》

伯仲教育出品

## 《法律文书》复习资料

### 一、选择题

- 从涵盖的内容来看，法律文书包括( B )。  
A. 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诉讼文书  
B. 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  
C. 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民用法律文书  
D. 司法文书、民用法律文书、诉讼文书
- 依制作方式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 A )。  
A. 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裁判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公证与仲裁文书  
B. 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  
C. 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  
D. 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 为判决书确定统一格式和写作内容始自( C )。  
A. 唐代 B. 宋代 C. 明代 D. 清代
- 法律文书的程式性主要表现在( BD )。  
A. 材料客观化 B. 结构固定化 C. 制作合法化 D. 用语成文化
- 法律文书在论述理由时的基本要求是( ABCD )。  
A. 认定事实，以实为证 B. 引证法律，明确具体  
C. 分析事理，以法为据 D. 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 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是( ABCD )。  
A. 立案的事实依据 B. 立案的法律依据  
C. 立案的理由 D. 侦查计划
- 取保候审决定书属于侦查文书中的( B )文书。  
A. 立案、破案类 B. 强制措施类 C. 侦查取证类 D. 侦查终结类

- 呈请拘留报告书的性质和特点表现为( AB )。  
A. 是公安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 B. 是签发拘留证的依据  
C. 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方能发生法律效力  
D. 属于刑事法律文书
-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作出的决定有( AB )。  
A. 批准逮捕 B. 不批准逮捕 C. 撤销案件  
D. 退回补充侦查
- 起诉意见书叙述事实的开头语是( C )。  
A. 经依法侦查预审证实 B. 经依法侦查终结  
C. 经依法侦查查明 D. 经依法侦查终结证实
- 撤销案件通知书的送达对象是( B )。  
A. 公安机关 B. 人民检察院 C. 刑事案件被害人  
D. 犯罪嫌疑人
- 人民检察院的立案决定书是在办理( C )时制作的文书。  
A.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  
B.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  
C. 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 D. 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移交起诉
- 批准逮捕决定书属于( C )文书。  
A. 文字叙述式 B. 表格式 C. 填空式 D. 笔录式
- 人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追加提请批捕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不提请批捕，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制作( B )。  
A. 批准逮捕决定书 B.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C. 逮捕决定书 D. 决定逮捕通知书
- 起诉书的功能有( ABCD )。  
A. 是确认侦查活动终结、侦查活动合法的凭证  
B. 表明犯罪事实及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是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的依据 D. 是代表国家公开指控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法定文件
- 起诉书编号的内容依序是( C )。  
A. 年度、院名、文书性质、顺序号 B. 年度、院名、部门、文书性质、顺序号  
C. 院名、部门、文书性质、年度、顺序号 D. 院名、文书性质、年度、顺序号
- 不起诉决定书中对当事人的称谓应该是( C )。  
A. 被告人 B. 犯罪嫌疑人 C. 被不起诉人  
D. 不起诉人
- 人民检察院针对未生效的刑事裁判提出的抗诉书应当送达( B )。  
A. 同级人民法院 B. 上一级人民法院 C. 下一级人民法院  
D. 同级和上一级人民法院
- 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提出是为了纠正( D )中的错误。  
A. 未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 B. 未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  
C. 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 D. 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03 年第 35 号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编号应为( D )。  
A. 京西刑初字第(2003)第 35 号 B. 西刑初字第(2003)第 35 号  
C. (2003)京西刑初字第 35 号 D. (2003)西刑初字第 35 号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除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以及编号之外，应依次写明的项目是(ABCD )。  
A. 被告人 B. 公诉机关 C. 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 D. 辩护人
-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交待上诉权事项的规范写法是( D )。

- A.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 2 天起 10 日内，向本院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份
- B.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 2 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 C.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 2 日起 10 日内，通过本院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 D.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 2 日起 10 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23.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在( C )的情况下，应当制作刑事判决书。
- A. 原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没有错误，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决定驳回止诉、抗诉，维持原判
- B. 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发回重审
- C. 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查清事实后予以改判
- D. 原判决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决定改判
24.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作出部分改判结果时，其判决正文应当依次写明( C )。
- A. 撤销的内容、改判的内容、维持的内容 B. 撤销的内容、维持的内容、改判的内容
- C. 维持的内容、撤销的内容、改判的内容 D. 维持的内容、改判的内容、撤销的内容
25. 第二审维持原判用的刑事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应当表述为( D )。
- A. 维持原判 B. 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抗诉)
- C. 驳回上诉(抗诉) D. 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

- 判
26.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编号由( A )组成。
- A. 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理程序、顺序号 B. 年度、制作法院、审理程序、案件性质、顺序号
- C. 制作法院、审理程序、案件性质、年度、顺序号 D. 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理程序、年度、顺序号
27.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的民事案件审理终结后应当制作的文书的名称是( B )。
- A. 民事判决书 B.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C. 民事裁定书 D. 民事决定书
28. 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的区别表现在( ABCD )不同。
- A. 体现的意志 B. 适用的条件 C. 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 D. 反映的内容及其文书格式
29.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这一段交待上诉事项的行文是( B )中的规范用语。
- A. 刑事判决书 B. 民事判决书 C. 行政判决书 D. 民事裁定书
30. 提请减刑建议书应当送达( C )。
- A. 公安机关 B. 人民检察院 C. 人民法院 D. 司法行政机关(监狱管理部门)
31.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属于( D )制作的法律文书。
- A. 公安机关 B. 人民检察院 C. 人民法院 D. 监狱
32. 答辩状的制作主体是( BD )。
- A. 原告(自诉人) B. 被告(被告人) C. 上诉人 D. 被上诉人

33. 反诉状的制作主体是( BC )。
- A. 民事案件原告 B. 民事案件被告 C. 刑事案件自诉人 D. 自诉案件被告人
34. 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依次是( ABD )。
- A. 案由和诉讼请求 B. 证人姓名和住址、证据的名称与来源 C. 当事人基本情况 D. 事实与理由
35. 刑事上诉状的制作主体有( ABD )。
- A. 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B. 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C.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D. 经被告人同意的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近亲属
36. 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人认为自诉人的指控颠倒黑白，因而就同样事实指控自诉人的书状称为( C )。
- A. 刑事自诉状 B. 答辩状 C. 反诉状 D. 刑事申诉状
37. 行政起诉状中的被告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B )。
- A. 行政机关 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C.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D.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38. 仲裁协议书所载明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 ACD )。
- A.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B. 选定的仲裁员
- C.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D. 仲裁事项
39.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的送达对象是( D )。
- A. 上一级仲裁委员会 B. 人民检察院 C. 基层人民法院 D. 中级人民法院
40. 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向周围群众询问、了解有关案件情况时所制作的笔录文书称为( C )。
- A. 现场勘查笔录 B. 讯问笔录 C. 调查笔录 D. 询问笔录

## 二、简答题

### 1. 简述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及其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的联系与区别。

答：概念：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总称。

种类：一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二是，国家授权的法律机构或法律组织所制作的办理或裁决非诉讼案件的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三是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

### 2.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答：主旨的鲜明性；材料的客观性；内容的法定性；形式的程式性；解释的单一性；使用的实效性；

### 3. 简述法律文书的主要作用。

答：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纪律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 4. 法律文书在叙写事实时应掌握哪些要点？

答：记清事实、材料真实；事实要素，齐全完备；关键情节，具体叙写；因果关系，交代清楚；争执焦点，抓住记清；财务数量，记叙确切；叙述事实，平实有序；材料选择，真实典型；列举证据，确凿可信

### 5. 法律文书应从哪些方面阐述理由？

答：认定事实，以实为证；分析事理，以法为据；引证法律，明确具体；前后照应，统领全文

### 6. 简述呈请立案报告书的的概念和功能。

答：概念：是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受理刑事案件的材料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报请领导审查批准是否立案的文书。

功能：一是依法确认案件成立，是刑事诉讼活动开始的文字凭证；二是对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因为呈请立案报告书对案情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并提出了侦查计划，指导侦查工作顺利进行。

### 7. 呈请立案报告书的正文应写明哪些内容？

答：由三部分组成：立案的事实依据、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侦查计划

### 8. 通缉令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有哪些？

答：简要案情；被通缉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在逃人员网上编号、身份证号码、体貌特征、携带物品、特长；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联系人、联系电话；附项

### 9. 简述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概念：是公安机关对复核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

功能：是公安机关行使行使刑事诉讼权利的工具，具有要求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作用，体现了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同时该文书也是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基础和依据。

### 10. 简述起诉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概念：是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

功能：是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起诉，因此该文书具有启动审查起诉的作用。同时，该文书记载着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案件的结论性意见，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它还体现了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11. 起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答：办案简况、案件事实、证据、有关量刑的犯罪情节、犯罪性质的认定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律依据

### 12. 简述要求复议意见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概念：是公安机关认为同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或者不起诉决定有错误，依法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其决定重新复议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功能：是公安机关行使要求复议权的具体体现，对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有制约作用，可以促使人民检察院正确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事，避免差错，确保办案质量。

### 13. 检察机关的立案决定书有何功能？

答：是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侦查的合法依据。决定立案后，人民检察院才能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各种侦查措施。立案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前最主要的法律文书之一。

### 14. 简述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功能及制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答：概念：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制作的文书。

功能：是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凭证，也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依据。

制作文书应注意的问题：第一，对已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书而被释放的犯罪嫌疑人，又需要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重新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第二，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批准案件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 15. 简述起诉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概念：是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或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交付审判，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文书。

功能：对侦查机关来讲，起诉书是确认侦查终结的案件，犯罪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侦查活动合法的凭证；对检察机关来讲，起诉书既是代表国家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交付审判的文书，又是出庭支持公诉，发表公诉意见，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的基础；对审判机关来讲，起诉书引起第一审程序的刑事审判活动，既是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进行审判的凭据，又是法庭审理的基本范围；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来讲，起诉书既是告知已将被告人交付审判的通知，又是公开指控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法定文书。

#### 16. 写作起诉书的理由时应阐明哪些内容？

答：要准确根据写明四个层次内容。一是概括阐明被告人行为的犯罪性质和构成罪名；二是指出被告人犯罪行为触犯的刑事法律条款，这是定罪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三是认定被告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和法律依据，依法提出量刑的倾向性意见；四是写明作出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即写明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法律依据。

#### 17. 简述不起诉决定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概念：是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时所制作的文书。

功能：是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凭据，具有终止本案刑事诉讼，免于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效力。不起诉决定书一经送达，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应当立即释放。

#### 18. 简述公诉意见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的内容。

答：1) 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法律根据和在法庭上的身份、职责。2) 对法庭调查结果的概括评述。3) 支持公诉的意见。4) 结论（对被告人依法定罪量刑的意见）。

#### 19. 简述刑事抗诉书的种类。

答：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时所制作的文书。

种类：二审程序抗诉书和审判监督程序抗诉书

#### 20. 民事（行政）抗诉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关于法律监督的规定，对确有错误并已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审予以纠正时所制作的文书。

抗诉书，既是要求人民法院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进行再生的有效依据，也是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法定手段。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种类较多，其中以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最为典型。

#### 21. 简述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答：是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终结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构成何种罪名，适用何种刑罚或免除处罚而作出的书面决定

作用：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对于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维护公民的正当合法权利有着重要意义。）

#### 22.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包括哪些内容？

答：1) 法院名称（基层人民法院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涉外案件，各级法院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称）和文书名称（刑事判决书），应分行居中书写。

2) 案号。依次由立案年度、制作法院、案件性质、审判程序代写、顺序号组成，即“○ 刑初字第 号”。

3) 公诉机关 人民检察院。

4)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

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现在何处）。

5) 辩护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与被告人的关系）。

6) 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

#### 23.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在叙写案情事实方面应包括哪几部分内容？

答：事实和证据。依次写明：

①控辩主张：“×××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辩称……”。

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经审理查明，……”。

#### 24.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1、行为的性质及其危害性 2、触犯的《刑法》条款及构成的罪名 3、对公诉机关的指控的表态 4、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的表态 5、判决的法律依据

#### 25. 简述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特点。

答：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受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或者公诉机关就第一审判决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后，经审理查明原判决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或者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二审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时作出的书面决定

#### 26.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写作重点是什么？

答：应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作案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态度等，紧密围绕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兼叙影响定性处理的各个情节。

#### 27.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应当如何表述？

答：写明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判处主刑、附加刑以及主刑的起至时间，对被告人改判无罪的，写明“宣告被告人

无罪”对于原审判决结果未分项表述, 而第二审作部分改判的, 则应当分三项表述为:

- 一、维持 x x x 人民法院 (x x x) 刑初字第 x x x 号判决中的. . . . . (写明维持部分的内容);
- 二、撤销 x x x 人民法院 (x x x) 刑初字第 x x x 号判决中的. . . . . (写明撤销部分的内容);
- 三、. . . . . (写明改判的内容)

### 28. 试举出三种常用的刑事裁定书。

答: (1) 驳回自诉用刑事裁定书 (2) 准许自诉或按撤诉处理用刑事裁定书 (3) 终止审理用刑事裁定书 (4) 中止审理用刑事裁定书。

### 29. 简述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和它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答: 是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 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一审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后, 就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 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 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主要内容: 1、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2、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3、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4、上诉期间和上诉法院

### 30. 在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如何写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答: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 写明法律称谓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当事人为法人的, 写明其单位的全称和住所地, 并另行写明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职务; 当事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写明其名称或字号和住所地, 并另行写明代表人及其姓名、性别、职务。

### 31.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 1、事实 2、理由 3、判决结果

### 32.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中交待上诉事项的规范写法是

怎样的?

答: 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 x x x 人民法院。”

### 33. 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有何区别?

答: 适用的条件不同、体现意志不同、反映的内容不同及文书格式不同、发生法律效力时间不同。

### 34. 民事调解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 1、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事实 2、协议内容 3 协议确认;

### 35. 简述民事裁定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答: 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依法行使审判权就解决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依法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 36. 简述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 是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 对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终结后, 依照法律、法规, 参照有关行政规章, 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

功能: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制作文体是第一审人民法院, 用于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实质性的问题, 即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是否合法、正确作出公正判断的判决。如果是解决审理过程中些程序问题, 则只能使用行政裁定书, 不能使用行政判决书。

### 37. 如何叙写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事实?

答: 首先应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事实与理由, 然后另起一行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

### 38.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有哪几种?

答: 1、维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2 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3、部分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4、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与否 6、判决变更行政处罚 7、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39. 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内容?

答: 写明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 减刑、假释的理由; 减刑、假释的法律依据及监狱的意见。

### 40. 提请假释建议书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部分内容?

答: 写明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 减刑、假释的理由; 减刑、假释的法律依据及监狱的意见。

### 41. 监狱起诉意见书与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有何区别?

答: (1) 文书制造的法律根据不同。(2) 文书适用的范围不同。(3) 要求起诉对象不同 (4) 制造主体不同, 署名不同。

### 42. 简述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概念和功能。

答: 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民事争议时, 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依据事实和法律, 按照法定程序,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制作并使用的法律文书。功能: 既是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依据, 也是原告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工具。

### 43. 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答: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证据。

### 44. 简述刑事自诉状的概念和功能。

答: 是指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 制作并使用的法律文书。

功能: 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具, 也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主要依据。

### 49. 简述仲裁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答: 是仲裁法律关系文体在仲裁活动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仲裁规则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1、仲裁文书的制作主体是仲裁机构和仲裁当事

人 2、仲裁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法律和仲裁规则的规定

3、仲裁文书具有一定法律效力。

50. 简述仲裁协议书的 概念、结构和写作内容。

答;是各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结构;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内容;首部;正文和尾部。

51. 简述公证文书的概念和功能。

答;是国家公证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业务时所制作的各种具有国家证明效力的法律文件的总称。功能:是一种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它在一定意义上说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52. 试举出三种常用公证文书。

答;合同公证书;继承公证书;亲属关系公证书

53. 试举出三种常用笔录。

答;现场勘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调查笔录

54. 辩护词主要应从哪几方面进行辩护?

答;(1) 有关事实认定方面的论证和辩驳。(2) 事实有误、夸大歪曲。(3) 本无其事,张冠李戴。(4) 有关定罪问题的论证的辩驳。(5) 关于量刑问题的辩护。

55. 代理词应围绕哪些问题说理驳辩?

答:(1) 确认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是否存在及其有无法律效力的问题。(2) 确认有无法律关系及其相互间是否享有权利和是否承担义务的问题。(3) 确认案件性质和原被告方有无法律责任的问题。

### 三、文书写作

1.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呈请拘留报告书。

2000 年 1 月 31 日深夜, ××县××市××村女村民叶××母子被残忍杀害。该案经××县公安局刑警队侦查员王××、刘×调查,发现李××是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之一。经主管局长批准,侦查人员秘密提取了

李××的指纹,交由该局技术部门与现场遗留罪犯指纹进行比对。经鉴定,李××右食指指纹与现场指纹一致。经批准,侦查人员搜查了李××的住所,在其炕席下提取了李××的蓝布男西装长裤,裤脚有血迹。经××市公安局对此裤进行血迹检验,该血是人血,属 AB 型,与死者叶××血型相同。在搜出有血迹的长裤后,侦查人员采取措施对李××进行了监视。

李××,男,28 岁(197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原籍××省××县,现为××县××乡××村农民,住该村,汉族,初中毕业。

李××自××年至××年在××乡××村上小学,自××年至××年在××乡××中学上初中。××年李××在××市打工期间因与他人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自××年至案发时止,李××在××乡××村务农。

附:《刑法》第 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oo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2.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起诉意见书。

2001 年 9 月 9 日下午三时许,在××市××河新建大桥施工现场附近水面上发现小孩右下肢一只,9 月 10 日、11 日,又相继在北面大桥水下打捞到右上肢和左下肢。接着,在同一河流的五华里长的水面上,又搜寻到被肢解的头颅和躯干,而且这些部位均被从关节处断离。在打捞尸段时,发现小孩连衣裤一件,塑料拖鞋一双,裤头一条,藤条提包一只。左上肢多次打捞未获。经法医对各尸段拼接鉴定后,确认是同一女性童尸,年龄 6 至 7 岁。检查认定被害者系掐扼窒息而死,死后是

用一较锋利的刀分尸,抛尸于河中。因此××市公安局确认该案是一起杀人分尸案。

调查发现,9 月 4 日晚 8 时,××路××街居民许××曾向××街派出所报告,其外孙女章×于当晚 6 点多钟在××电影院门前玩时被人抱走。经核对被人抱走的这个小孩的性别、年龄、衣着特征,与打捞的尸体相吻合。经章×的母亲辨认,打捞起来的拖鞋肯定是章××的;同时提供了章×因左腿骨折而在医院拍摄的“×”光片,与打捞的左腿“×”光拍片对比,证明相同部位均有骨折痕迹。因此确定被害者是章×无疑。章×,1994 年 9 月 13 日出生,父亲章××,××部队干部,母亲李×,××铁路电力段电话员。章×自小即随其外祖母许××生活。

此案发生后,各级领导都很重视,指示要及时破案。经过三天紧张的侦查工作,侦查人员于 9 月 13 日下午在重点嫌疑对象孙×住房内发现 4 块挂在墙上的异样异臭生蛆的肉。侦查人员将肉取回检查缝合,确认是人肉,而且是章×下肢被剥离的肉。由于孙×有杀害章×分尸灭迹的重大嫌疑,××市公安局当天即将其刑事拘留。在对孙×的住处进行搜查后又获取了大量罪证。

孙×,男,28 岁,1973 年 2 月 25 日出生于××省××市一个工人家庭,本人为××市××厂工人,小学文化,汉族,住××路××号,家有父母及弟妹。孙自小读书,1984 年小学三年级时,逃学在家,后被学校除名。此后即终日在社会上游荡。1989 年 3 月,因盗窃犯罪,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1999 年 8 月经亲戚介绍到××厂做工,但经常不上班。9 月 17 日因本案被依法逮捕,现关押在××市公安局看守所。经过××市公安局侦查和预审,孙×的犯罪事实被证实如下:

早在这次杀人分尸之前,孙×就曾多次向其好友李×透露:“人肉最嫩,味道最鲜美”,“吃一个人肉要多活

二十年”, “五、六岁的小孩肉最好”, “小孩最好哄, 搞几个小糖就来了”, “一掐就死”等等。孙还不止一次地对着行人指指点点说: “这人好吃, 那个不好吃”等等。孙×在上述罪恶思想驱使下, 于9月4日下午6时许, 在其住处楼下看见章×和其他小孩一起玩, 认为有机可乘, 顿起邪念。当章×到×电影院前的沙堆上玩时, 孙×即尾随其后, 趁周围无人即走到章×身边, 以买糖为诱饵, 将章×引向×电影院大门右侧, 然后抱起来转向西菜市, 从西菜市东头一个巷子又经×路到附近的×路一

个食品门市部, 买了一个烧饼给章×吃。一直在郊外拖延到深夜1时左右, 孙×才把章×抱回自己的住处。在进门时, 孙×用双手将章×掐死, 然后把章×的尸体抱到楼上自己的房间, 藏在床下。9月5日中午, 孙×从其母亲的住处取来小刀一把, 还找来一块灰砖磨了这把刀。下午两点多钟, 当同住楼上的婶母、堂弟、堂妹等人上班上学之后, 孙×将尸体拖出, 放在一个白色长方形瓷盆(43×63厘米)上面予以肢解。当夜, 孙×骑自行车分两次将各尸段抛入河中。9月6日早晨, 孙×买了细盐, 把从尸体上剥离的肌肉腌了起来。6日中午、7日早上、8日、9日, 孙×先后几次烧煮腌过的人肉吃。后因人肉臭了, 就用旧的白色塑料雨衣将其包起来挂在墙上。9月10日, 孙×去××县城×家中过中秋节。12日返回, 13日即被捕获归案。

认定孙×犯罪事实的证据和理由是:

(1) 从河中打捞的被害人章×尸体上, 取毛发、肌肉作血型检验, 为“AB”型。孙×住处楼板上、草席上的血型, 经检验均是“AB”型。孙×本人的血型为“O”型。孙×之妹(原住孙×的房间)的血为“A”型。

(2) 孙×供认后, 侦查人员对肢解尸体用的搪瓷盘, 装四肢和头的黑提包进行检查, 发现血迹亦为“AB”型。

(3) 从河中打捞起来的装尸体、躯干的藤条提包以

及包扎提包口的带子, 经孙×母亲、姐姐、妹妹辨认, 肯定是他们家的, 是放在孙×住处的。

(4) 据孙×供认, 在孙×住处搜查时提取的小刀为肢解尸体的凶器, 并说是从其母亲那里拿来, 拿来后还磨过。孙×的妹妹、弟弟证明是事实。

(5) 孙×供认, 9月6日买细盐一斤, 腌人肉用去一部分。搜查时, 查获细盐三两左右。经提取浸泡人肉的“福尔马林”水里沉淀物, 用光谱仪作定性、定量分析, 结果证明人肉确用盐腌过, 用量最少四两, 与孙×供认相符。

(6) 孙×供认, 抱走被害人时, 发现章×口袋内装有一把削铅笔的小刀。经被害者家长和当天下午与章×一起玩的孩子们回忆, 章×当天确带有小刀。

(7) 孙×供认, 抱走被害人至×食品门市部买烧饼和糖给章×吃, 经检查, 发现章×胃内有面粉颗粒, 而章×中午在家没有吃过面粉食品, 以后也未吃过零食。经专门调查, ×食品门市部当晚营业室遇到的情况, 与孙×供述相符。

(8) 孙×供认, 在肢解尸体和朝阴沟倒痰水的时候, 恰遇其妹闯来, 其妹已证实。孙×吃肉等犯罪情节也有大量证言、证词在卷。

(9) 经过司法鉴定, 孙×精神状态正常, 没有精神病。

根据以上犯罪事实和证据, ××市公安局认为, 孙×为满足自己的变态需求, 故意将他人杀害, 并肢解、煮食尸体, 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32条规定, 且犯罪手段和情节极其残忍、恶劣, 社会危害性极大, 必须予以严惩。因此, ××市公安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9条的规定, 于2001年9月20日以第20号起诉意见书连同预审卷宗3卷10册, 将此案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 3.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立案决定书。

根据群众举报, ××省××市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初步审查证实, 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间, 该市公安局户政科长叶×(男, 38岁)受其在×派出所工作的朋友委托从××省××市为徐某等6人买得非农业户口迁移证后, 违反国家关于仅有迁移证不允许迁入和落户的政策, 指令户籍员将这6人分别落实为×镇与×乡的非农业户口, 收取了徐某等6人所给的感谢费共计人民币30000元。

××市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认为, 叶×身为公安局户政科长, 违反规定, 非法为他人购买非农业户口迁移证并办理落户, 收取徐某等6人所给的感谢费, 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397条、第385条、第280条之规定, 于2000年4月9日决定对其以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进行立案侦查。

### 4.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起诉书。

被告人刘××, 男, ××省××县人, 19××年×月×日生, 汉族, ××市××公司勤杂工, 住××公司平房3排13号。初中毕业后务农三年, 后经人介绍到××市××公司当勤杂工。刘××在工作期间马马虎虎, 责任心不强, 自由散漫, 经常违反纪律, 不遵守规章制度, 多次受到公司经理许××等领导的批评教育。1998年8月因打骂一起工作的勤杂工牟××, 受到了行政警告处分; 1999年9月因偷拿公司职工香烟八包、衬衫一件和250元等财物, 受到记过处分。2000年2月公司发1997年度奖金, 刘××因有偷摸行为未拿到奖金, 因而对公司领导尤其是对许经理怀恨在心, 蓄谋报复杀人。2000年5月10日, 被告人刘××上班后, 四处寻找作案工具, 先到公司厨房想偷拿菜刀行凶, 见厨房人多, 不便下手, 就走了; 后窜到公司木工房, 见只有木工小朱在干活, 就上前与他闲聊, 并谎称要修

理桌椅，想从木工房借几件工具，用完后一定及时归还，于是经朱××同意，从木工房拿羊角锤一把、木工凿一把，并藏于宿舍床下。中午 12 时许，刘××混进办公楼一层值班室，伺机报复领导。1 时许，许××经理进入三层办公室午休（333 室），1 时 30 分许，刘××窜到三楼轻轻推开 333 室房门，见许经理在办公室套间里午睡，而办公室外屋沙发上经理秘书侯××正在休息，于是刘××灵机一动，轻轻地推醒侯××，将其叫到门外，谎称有一重要事情需要单独向许经理报告，请侯××回避一下，另找地方休息。侯走后，刘××进入 333 办公室，先将房门反锁上，后窜入里间，趁许经理在床上熟睡之机，取出藏匿在身的凶器羊角锤、木工凿，用羊角锤朝许经理的头部猛击二三十下，后又对着许的面部、颈部和胸部使劲用羊角锤敲打木工凿十余下，致使许××经理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面部、颈部和胸部的伤口流血不止，当即死亡。刘××作案后逃离现场，先逃到××市长途汽车站，企图乘车逃回老家，发现已有公安人员堵截，随即转到××火车站，企图坐火车逃往上海、杭州等地，当日晚 8 时许良口被追捕的公安人员抓获并立即予以刑事拘留。5 月 11 日，××市公安局以×公捕字（2000）第 5 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报送××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5 月 15 日，××市公安局对刘××执行逮捕。5 月 20 日，××市公安局×公诉宁（2000）12 号起诉意见书以刘××涉嫌故意杀人罪将案件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刘××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于 2000 年 6 月×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刘××现押于××看守所。本案有现场勘查笔录、法医鉴定结论、朱××侯××的证词以及作案工具等为证：刘××亦供认不讳。

### 5.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不起诉决定书。

2001 年 4 月 6 日晚 5 时许，故意杀人犯张×（后被判死刑）将×市×厂工人陈×杀害后逃至其朋友李×家，告诉李×，自己开车不小心把一个人撞伤了，现已送往医院抢救，但自己手头钱不够，想向李×借 2000 元钱去医院交住院费，然后自己去自首，并告诉李×，自己身上的血是抢救被撞伤的人时擦上的。李×当时虽然半信半疑，但还是拿了 2000 元钱给张×，张×拿到钱后随即离开。张×临走时，李×提出与张×一起去，但被张×拒绝。第二天，李×得知张×杀人的事后，即向其所在单位领导报告了此事。张×在车站被堵截的公安人员抓获，交代了向李×借钱之事。4 月 8 日，××市公安局以李×涉嫌窝藏罪将其拘留，4 月 10 日，李×被取保候审 04 月 20 日，××市公安局以李×涉嫌窝藏罪将案件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04 月 22 日，李×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担任其辩护人。××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李×虽然借钱给张×，有窝藏资助犯罪嫌疑人之嫌，但其主观上并无资助窝藏犯罪分子的故意，且在得知真相后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了此事，其行为没有触犯《刑法》第 310 条的规定，且情节显著轻微，不应认定为犯罪，遂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1 款、第 15 条第 1 项的规定，于 4 月 25 日决定对李×不起诉。

李×的基本情况：男性，1968 年 9 月 21 日出生，籍贯：×省×县，住×市×厂宿舍×栋×单元×号，系该厂工人。高中毕业后即入厂工作，汉族。

### 6.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01 年 4 月 10 日晚上 10 点多钟，××公安局接到报案：×乡×村村民徐×（女）晚上遭到犯罪分子闯入家中行凶，头上被砍了很多刀，几只手指被砍断，

血流很多，生命危险。凶手已经逃跑。为了及早侦破案件，抓获凶手，该局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发现，发案地点是一座三间瓦房，座北朝南。屋后有块二分地的竹园，两旁都夹了篱笆障。竹园北边有条东西向的小河，河边有个坝头通往对面的麦田。坝头的泥土上留有一只右脚的布底鞋印，长 25.8 公分。在紧靠坝头的河坎上有棵小杨树，树上留有血手指印。从徐×的屋内看，东边是灶间，西边是房间，行凶现场发生在中间的堂屋。堂屋右侧有一方桌，从掌屋通往灶间的灶门口有一方凳，方凳上有一件未织完的绒线背心。在方桌、方凳旁边的地上有一滩血泊，血泊上有被害者的少量头发和三颗被砍掉的手指头，并有两小片受害者颅枕骨的碎骨。在堂屋中间血泊旁边的地上，还留下两处被柴刀砍的痕迹，一是刀背形成，一是刀口形成。桌腿和桌面上都有血点。堂屋两旁的隔墙上，都有许多分散的点状血迹，有的由上而下，有的由下而上，还有的是平面，血点分布较高，最高的有 2.55 米。后门背面有两道门闩，在两道门闩和一道门框上都留有血手指印。从方位看都属右手指印。在后门左边的地上，有一把菜刀，刀上有血迹。经查看，房间橱柜、缸罐等物和灶间所有东西都未翻动。堂屋大桌上的水瓶、不锈钢锅也是原样放置。受害者徐×，女，31 岁，家中有两个小孩，大的 10 岁，小的 7 岁。爱人在省地质队工作。据其苏醒后自述：发案的当天晚饭后，约 8 点钟左右，徐先将两个孩子安排睡下，这时听到隔壁邻居陈×喊她端洗澡水，她随后就带上门，去陈×的家里端水，并在陈的家里玩了几分钟。水端回来后，她并没有洗澡，仅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关了门，点着煤油灯，坐在堂屋靠灶门口的方凳上织绒线背心。不一会儿，就有一个歹徒突然从灶间窜出来，先是在她背后猛击了一掌，随后吹灭了桌上的煤油灯，紧接着就举起刀来，在她头部、

面部乱砍。徐×当即昏倒在地。

法医和医生检查证实，徐×面部被砍四刀（共缝了11针，留下明显疤痕），牙齿被砍掉两颗；头后部被砍三刀，许多头发被砍掉，并从一刀口中取出二片碎骨。左手的食、环、小三指被砍断，属徐×被砍时用手护头所致。

经过反复调查访问，公安机关侦破此案，经××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1年5月2日将犯罪嫌疑人朱××逮捕，关押在××公安局看守所。

原来这个犯罪嫌疑人是受害者的侄子，出生于1983年2月5日，系××中学高三学生，1997年前随父在××学校读书时就不学正道，经常耍流氓。1997年下半年到××中学后，恶习仍然不改。4月10日晚，朱××本想随他姐姐去看电影，但他姐姐不肯带他，他就躲在徐×家的屋后，想等他姐姐走后，再到电影场。正在屋后等的时候，听到陈×喊徐×端洗澡水，这时他灵机一动，恶性发作，动了坏脑筋，就从屋后偷偷出来，到徐×家的大门边的土堆旁，乘徐×外出到陈家端洗澡水之机，窜入其家，隐蔽在灶堂内，想偷看徐×洗澡，但徐×将水端回后没有洗澡，只是用水擦了身子，以后就坐在堂屋灶门口织毛衣。这时，朱××见她没有洗澡，非常扫兴，同时因潜伏时间较长，肚子又痛，急于大便，无法出去，就产生行凶的恶念。于是在徐家盛糠的缸盖上摸到一把菜刀，悄悄窜到徐的背后吹熄了煤油灯，对其行凶，舞刀乱砍，受害者越是呼救，朱××越是逞凶，直至邻居听到呼救声赶到门口，朱××畏罪拨开后门，穿过小河上的坝头逃跑。

从朱××交出的衣服、袜子上发现了几处点滴血迹，经技术化验，与受害人血型及现场菜刀和地面上血迹相符。经比对，朱××指纹与现场指印亦相同。

××公安局侦查终结，将此案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朱××的

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遂于2001年5月10日以“×检诉字(2001)122号起诉书”以被告人朱××犯故意杀人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受理后，组成了合议庭（审判长××，代理审判员×××、×××）并于2001年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担任辩护人。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朱××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被告人亦供认不讳，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法庭考虑到被告人朱××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遂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判处被告人朱××有期徒刑八年。

#### 7.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鲁×于2001年5月间，得知王××家中存有假币，即勾结秦×、李×多次密谋行抢，意欲抢得假币后进行违法交易。2001年6月10日下午2时许，秦、李二人乘王××不在家，手持刮刀、改锥闯入王××家，对王妻持械威胁恫吓，并四处翻找，未找到假币，却找到现金人民币1000余元，秦×将钱装入自己钱包（后与鲁×、李×平分）。尔后秦将王妻捆绑、堵嘴、蒙头，指使李×抢走日本产的照相机一台，秦×又强行奸污了王妻。作案后，秦、李按约定向鲁报信，并将照相机交给鲁×。案发后，鲁×畏罪逃离所在城市，于2001年7月20日被抓获拘留，押回后关押在××市看守所，7月22日被逮捕。秦×、李×于2001年7月1日被拘留，7月5日被逮捕，关押在××市看守所。

2001年8月3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提起公诉。

2001年8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秦×犯抢劫

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鲁×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以李×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

秦×、鲁×不服第一审判决，认为量刑过重，提出上诉。××市高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判长吴××，审判员许××、张××）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市人民检察院派检察员刘××出庭。秦×的辩护人叶××、鲁×的辩护人王××也出庭参加了审理。

经过审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程序合法，秦×、鲁×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决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秦×，男，22岁（1979年5月26日出生于××省××县），初中毕业，汉族，住××市××街××楼×号。

鲁×，男，23岁（1978年7月12日出生于××市××县），初中毕业，汉族，住××市××街××厂宿舍楼×栋×号。

李×，男，20岁（1981年8月13日出生于××省××县），小学毕业，汉族，住××市××街××楼××单元×号。

秦×、鲁×、李×三人原均系××市××厂工人，一审判决后仍关押在××市看守所。

#### 8.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孙×杰（男，1940年8月21日生于××省××县，系××公司退休干部，住××公司宿舍楼×栋×单元×号），与孙×林（男，1979年5月3日出生于××省××县，系××制药厂工人，住××市××街××楼×号）原系叔侄关系，1996年8月，孙×杰经孙×林的父母请求，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收孙×林为养子。同年9月1日，孙×杰将孙×林的户口由原籍××省××县××乡××村转至××市，并为孙×林找了工作。孙×

林先后在××公司和××制药厂当工人。

孙×杰与孙×林的养父子关系确定后, 在其后的日常生活中, 孙×林将自己每月 1000 余元的工资全部交给孙×杰, 孙×杰则每月给孙×林 200 元零花钱, 还给孙×林购买衣服、鞋子等物。相互照顾, 关系一直较好。1990 年 5 月以后, 由于孙×杰与孙×林在孙×林的婚姻问题上存在分歧, 双方产生了一些矛盾。1999 年 8 月, 孙×林在其制药厂分得一间房子后便搬出了孙×杰家, 自此孙×林不再将工资交给孙×杰, 只是在节假日去看看孙×杰, 通常还买些食品。孙×杰也不再给孙×林零花钱。

2001 年 3 月, 孙×杰因病住院。由于孙×杰正与其妻闹离婚, 无人照顾, 孙×林虽与孙×杰有了矛盾, 但还是在单位请了假到医院照顾孙×杰, 其间还买了食品和生活用品。

2001 年 10 月上旬, 孙×杰与孙×林因孙×林的婚姻问题发生了激烈争吵, 孙×杰声称孙×林结婚时将不给孙×林任何资助。孙×林非常生气, 便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晚与其生母一道趁孙×杰出去散步的机会将孙×杰买来仅二个月价值 4000 余元的松下牌彩电一台搬走, 想以此作为孙×杰对自己结婚不予资助的一点补偿。孙×杰发现后大为不满, 在要孙×林归还电视机未果的情况下, 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判令与孙×林脱离养父子关系, 并让孙×林归还电视机。

法院受理后, 组成了由审判长张××和人民陪审员朱××、王××组成的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诉讼过程中, 孙×林提出, 自己工作以后共向孙×杰交了近 3 万余元的工资, 只从孙×杰处得到不满 1 万元的零花钱和物品, 要求法院判令孙×杰退回孙×林所交工资的剩余部分 2 万元, 并资助自己部分结婚所需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 双方在形成养父子关系后曾和睦

相处了 3 年, 其间, 孙×林将工资交给孙×杰是尽人子之情, 而孙×杰负责全家生活开支, 还给孙×林零花钱, 为孙×林购买衣物, 也尽了为父之责, 再断无向孙×林返还所交工资之理。后因双方在被告婚姻问题上发生分歧而出现矛盾, 但被告采取搬走原告电视机的行动激化了矛盾, 以致引起诉讼, 显属孙×林的错误。但念及原告曾为养父子, 被告在原告住院期间还请假照顾, 尽了一定义务, 原告在被告结婚时给予一定的资助亦在情理之中。故此, 考虑到整个案件情况, 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以第 25 号判决书作出判决: 孙×杰与孙×林解除养父子关系; 孙×林将电视机退还给孙×杰; 孙×杰付给孙×林 3000 元钱作为对孙×林结婚成家的资助。法院同时决定, 案件诉讼费用 600 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 9.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公证申请书。

申请人于××, 男, 1958 年 8 月 29 日出生, 现住××市××区××街××楼×号。于××1979 年 9 月进入××大学法律系学习, 1983 年 7 月本科毕业, 获法学学士学位。1983 年 7 月起在××大学法学院任教, 1988 年被评定为讲师, 因教学科研卓有成效, 1992 年被破格评定为副教授, 并授予了高级职称证书。于××申请××市公证处对其学历、职称予以公证。

#### 10. 请根据下列材料拟写一份刑事自诉状。

赵某(男, 57 岁, 大学本科毕业, 汉族)与张某(女, 54 岁, 大学本科毕业, 汉族)于 1971 年结婚, 育有一女, 女儿早已成家并在国外工作、居住。夫妻俩原在×市×研究所工作, 赵某任该所×研究室副主任, 张某任该所服务公司副经理, 住在该所宿舍楼×栋×单元×号。

1996 年赵某辞职下海, 被聘到广东省×市×空气

净化器公司工作。起初, 赵某每两个月回一次家, 对家里的生活也尽力照顾, 但是, 自 1997 年下半年赵某到×市×模具厂工作后, 赵某便渐渐发生了变化: 近一年的时间内, 赵某一直以工作忙为由没有回家, 只是每月寄一笔钱给张某。原来, 赵某到×市×模具厂工作后, 结识了在×市一家夜总会从事服务工作的余某(女, 33 岁, ×省×县×镇×村人)。赵某贪恋这位小自己 24 岁的年轻丽人的姿色, 以各种小恩小惠相诱, 而家境贫寒的余某贪图赵某的金钱, 也自然抓住赵某不放。不久, 二人便以“夫妻”名义住在了一起。

1999 年初, 赵某到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 余某也随着赵某前往, 仍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此时的赵某周旋于张、余二人之间, 一边与余某过着“夫妻”生活, 另一边对合法妻子说要与之白头到老、相守终身。

1999 年 9 月, 张×想到国外看望女儿, 希望赵某一起去, 赵某以工作忙走不开为由回绝了。后来, 在张某的一再要求下, 赵某勉强答应到北京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但背地里却将余某带在身边。张某独自一人出国后, 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尽情嬉玩了半个月, 之后乘飞机回到×市, 并在×度假村的别墅内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人都知道, 赵某有两个老婆。

2000 年 3 月, 赵某向张某提出离婚, 并称要与余某正式结婚, 还要求张某接受现实, 如不愿离婚, 就容忍他组建一夫二妻的三人家庭, 否则, 将不再回家, 也不再给张某生活费, 张某当场拒绝。此后, 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 赵某便真的没有回过家, 也没有给过张某一分钱。

张某认为, 赵某包养“二奶”长达 5 年之久, 并以“夫妻”名义同居, 自己与赵某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 且赵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 258 条的规定, 构成重婚罪。因此, 张某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追究赵某的刑事责任, 同时解除自己与

赵某的婚姻关系。

张某提出的证据有：赵某在×市×模具厂及广东另一家公司工作期间与余某以“夫妻”名义同居时的房东、邻居的证词；赵某与余某在北京及×度假村玩耍期间的宾馆住宿登记表的复印件；赵某与余某乘飞机的旅客登记表的复印件等。

## 《文书写作》说明

格式具体如下：

一、立案决定书为两联填空式文书。正本联应写明：

1. 首部。写明制作机关的名称、文书名称及文号（×检××立（××××）××号）。
2. 正文。写明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和决定事项（本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立案侦查）。
3. 尾部为“检察长”及其签名或盖章，制作文书的年月日，加盖人民检察院院章。

二、不起诉决定书是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

1. 首部。写明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号（×检刑不诉（××××）××号）、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人基本情况、案由和案件来源等。
2. 正文。写明案件事实（即符合不起诉三种法定情形的事实和证据），不起诉理由、法律根据、决定事项，以及告知事项（被不起诉人和被害人的申诉权利）。
3. 尾部。写明承办案件的检察员职务及姓名、文书制作日期，并加盖院印。

三、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第二审**维持原判用的**刑事裁定书**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由

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

1. 首部。写法与第二审刑事判决书基本相同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为文字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

1. 首部。写明：

(1) 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号（〔××××〕×法刑终字第××号）。

(2) 诉辩双方的基本情况：被告人上诉的，写明原公诉机关、上诉人(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的情况；检察机关抗诉的，写明抗诉机关、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的情况；既有被告人上诉、又有检察机关抗诉的，写明抗诉机关、上诉人(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的情况。

(3) 案件由来和审判经过：××××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犯罪一案，于××××年××月××日作出(××××)×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如因检察院提出抗诉而引起二审的写为“×××检察院不同意原判，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

2. 正文。写明事实和证据、裁定理由、裁定主文：“依照……(法律依据)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3. 尾部。写明“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由审判长、审判员署名，注明裁定时间等。